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C560-01R1

修正案号：39-6207

一. 标题：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 AFM

二. 适用范围：

序号为560-0001至560-0538(含)的Cessna 560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26-04，修正案 39-15770，2008 年 12 月 11 日颁发；

2、Cessna 服务通告 SB560-34-143，原版，2007 年 9 月 7 日颁发；

3、Cessna 服务通告 SB560-34-143，改版 1，200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

4、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4，改版 1，2007 年 10 月 2 日颁发；

5、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4，改版 2，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

6、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4，改版 3，2008 年 3 月 6 日颁发；

7、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5，改版 1，2007 年 10 月 2 日颁发；

8、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5，改版 2，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

9、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34-35，改版 3，2008 年 3 月 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C560-01，39-5836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1个事故而要求对在役的Cessna 560飞机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显示有些Cessna 560飞机存在错误调整的失速告警系统。本指令是为了避免由于失速告警系统的不当调整造成失速告警裕度不足而发生意外失速，从而引起飞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重申CAD2007-C560-01的要求

1、飞行手册的改版

自2007年11月30日起14天内，除了本指令第四.6段的另有规定外，修订AFM中运行限制（Operating Limitations）、正常程序(Normal Procedures)、紧急程序(Emergency Procedures)以及进近和着陆部分，以包括与本指令附表1所列的临时更改（**Temporary Changes**）的相关信息。这些TCs为在结冰条件运行，在非结冰条件下除冰系统选择了“on”，以及在意外失速时的识别和恢复提供了限制和程序。按照适用的临时更改的限制和程序对飞机进行运行。

注1：可把临时更改TCs复印件插入适用的飞行手册AFM中。当临时更改的相关内容已涵盖进AFM的全面改版中，且全面改版的内容与适用的临时更改一致时，将全面改版的内容插入AFM中。

附表1： Cessna 560临时更改

飞机	适用的临时更改
序号是 560-0001至 -0259(含) 的 Ceaana560飞机	560FM TC-R13-08,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09,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0,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2,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3,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4,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5,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6,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7,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8,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19,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560FM TC-R13-20,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V AFM.
序号是 560-0260(含) 至-0538(含)的 Cessna560飞机	56FMA TC-R11-16,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17,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19,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0,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1, dated August 31,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3,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4,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5,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6,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7,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8,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29,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56FMA TC-R11-30, dated October 2, 2007, to the Cessna Model 560 Citation Ultra AFM.

2、标牌安装

自2007年11月30日起30天内，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560-34-143**完成指南（2007年9月7日颁发，包括附件和服务通告补充数据），或**Cessna**服务通告**SB560-34-143**，改版1（2007年11月21日颁发）的要求安装新的最小空速标牌，提示机组在正常和结冰条件下运行的正确空速。自本指令生效之后，只有改版1可以使用。此标牌必须安装在机长和副驾驶的姿态指示器或主飞行显示器的上方或附近，同时必须使机长和副驾驶能清晰看见标牌。当完成本指令第四.4和5段要求的工作时，可拆下此标牌。

3、无需为Cessna服务通告提交维修报告

尽管本指令第四.2段所指的**Cessna**服务通告**SB560-34-143**（2007年9月7日颁发，包括附件和服务通告补充数据），以及**Cessna**服务通告**SB560-34-143**，改版1（2007年11月21日颁发），均要求提交维修报告。本指令不包括这一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4、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后6个月内，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560-34-34**（对于安装单套迎角AOA系统的飞机），或**ASL560-34-35**（对于安装双套AOA系统的飞机），两份信函都是2007年10月2日颁发，都是改版1，且都包括适用的附件；或者**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560-34-34**或**ASL560-34-35**，两份信函都是2008年3月6日颁发，都是改版3，且都包括适用的附件，对迎角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并对AOA系统的校准设置进行调整。自本指令生效之后，只有改版3可以使用。对AOA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并调整AOA系统的校准设置，然后按本指令第四.5段的要求提交AOA系统测试数据。完成以上工作后，可终止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的标牌安装工作。

注2: **Cessna560**维修手册**56MM**的改版**24**已经反映了紧急服务信

函（ASLs）上有关AOA/失速警告系统维修措施和定期检查的要求。

5、AOA系统测试数据的报告

把本指令第四.4段要求的AOA系统功能测试数据报告给Glenn Todd, Citation Customer Support Engineer, Department 572, P.O. Box 7706, Wichita, KS 67277-7706, e-mail: gatodd@cessna.texttron.com, fax: 1-316-517-8500 or 1-316- 206-2337。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限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AOA测试数据、飞机序列号和注册号、飞机起降次数、飞机飞行小时等。

（1）如果功能测试是在**2007年11月30日**后完成的：在测试后**30**天内提交报告。

（2）如果检查是在**200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的：在**2007年11月30日**之后**30**天内提交报告。

6、从AFM限制章节删除告警部分

按本指令第四.4段完成所要求工作的飞机，在完成相关工作后**30**天内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以晚到为准），把以下告警声明从AFM限制章节删除掉：

“告警：当空速减少到最小适当速度之下时，在发生抖振/机翼自动倾斜（Roll-Off）前抖杆可能未激活”

7、Cessna服务信函无需提交维修报告

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560-34-34和ASL560-34-35，两份都是改版1，都是**2007年10月2日**颁发，且包括附件；以及他们的改版3，**2008年3月6日**颁发，包括附件，均要求提交维修报告。本指令不包括这一要求。

8、依据以前版本服务信函完成的工作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560-34-34和ASL560-34-35，两份都是改版2，都是**2008年1月11日**颁发，包括附件，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等同于完成本指令第四.4段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